

專案質詢

8-6-12-0382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據國發會報告「鼓勵創新創業」中「推動『創業拔萃方案』」部分提到參考新加坡及英國經驗，規劃有效運作之創業園區，台灣創新產業工作相關人士亦多贊成此類結合多種產業之「新創生態體系」規劃，本席亦十分樂觀其成。然而國發會報告中，在「國際創新創業園區」部分僅以編列 5,000 萬元「委託民間團隊經營管理」帶過，不但無執行細節也沒有相關審核規劃細節。創業園區對我國產業轉型及青年創業是十分重要之發展規劃，國發會應對其作出審慎規畫，絕不能準備不足虛應敷衍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發會報告「鼓勵創新創業」中「推動『創業拔萃方案』」部分提到，將參考新加坡、英國經驗，規劃一有效運作之創業園區，然而報告中，僅提到「為委託民間團隊經營管理『國際創新創業園區』部分，編列 5,000 萬元經費」，並無提到計畫內容與審核標準等相關執行細節。
- 二、根據預算編製要點規定，跨年期及總經費 5,000 萬元以上之核定有案計畫，均應填列「各機關跨年期計畫概況表」，但國發會在此案卻未在預算書中揭露計畫內容、經費總額、各年度預算分配等資訊，明顯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，請國發會詳細答覆並作出解釋，以免使此重要政策之發展功虧一簣，讓創業園區淪為另一個蚊子館。